

# **2017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司法局预算公开**

## **(补充公开)**

### **目 录**

#### **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**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**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#### **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**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**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**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**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**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**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**
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#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一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司法局，内设6个股室，分别是政工科、办公室、基层股、公证律师管理股、社区矫正股，2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分别是仁化县法律援助处、广东仁化公证处，11个基层司法所外派机构，分别是：丹霞司法所、长江司法所、扶溪司法所、闻韶司法所、黄坑司法所、周田司法所、大桥司法所、董塘司法所、石塘司法所、城口司法所、红山司法所。

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；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；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；指导本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；

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司法局共有政法专项编制43人，其中，在职35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；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人，在职2人，购买服务人员1人；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法律援助处参公事业编制5人，在职3

人；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人，在职 2 人。

### 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，指导律师参与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，做好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851.75 万元，比上年 688.31 万元增加 163.44 万元，增长 23.7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.3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一是规范津补贴，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，三是开展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服务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司法行政工作。

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851.75 万元，比上年 688.31 万元增加 163.44 万元，增长 23.7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51.7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：规范津补贴、社区矫正信息化、规范化建设、广东省在全省各市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工作，我县作为韶关的试点县，支出预算的增长主要是增加

了对这几项工作的投入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608.3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1%。与上年增加 116.5 万元，增长 23.6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92.8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.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.08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143.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9.07%。与上年减少 10.7 万元，减少 6.9%。其中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途：律师办案补助、外出差旅费、印刷宣传资料、与上年持平）；人民调解经费 19 万元（主要用途为：全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助、业务培训、制作人民调解宣传栏、牌匾，与上年持平）；普法宣传经费 15 万元（主要用途为：举办法制宣传、印刷法制宣传资料、民主法治村建设，与上年持平）；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县配套工作经费 50 万元（主要用于全县驻村律师法律顾问费用的发放，与上年持平）；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19.4 万元（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服务、宣传等方面，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.6 万，减少 3%，主要原因：办公用品耗材等方面的节约）；社区矫正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的开展如：社矫人员、安置帮教人员的培训学习、监控设备采购、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与上年持平）。

#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1.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3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无此项开支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.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.8 万元），占 77.98%，较上年持平减少 1.2 万元，原因是

局制定了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，对公车运行费用按要求实行定点维修、统一保险制度。公务接待费支出7万元，占22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49.3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0.5万元、印刷费7.5万元、邮电费7.8万元、差旅费3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84.25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2.27万元、电费3.98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、其他费用116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实施7个项目：1、办公室工作；2、政工科工作；3、基层及人民调解工作；4、安置帮教工作与社区矫正工作；5、宣教工作；6、公证律师工作；7、法律援助工作。我局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481.36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191.26万元，通用设备270.05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20.05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

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